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 |
|-------|--------------------|
| 案件编号: | HKcc-1300018 |
| 投诉人: | 1.李嘉诚 2.李嘉诚基金会有限公司 |
| 被投诉人: | Aiming Li |
| 争议域名: | <李嘉诚.tv>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李嘉诚和李嘉诚基金有限公司，地址均在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 号长江集团中心 7 楼。

被投诉人为 Aiming Li，地址在 Adult School Dorm, Jiaoyu Road, Dali Town, Nanhai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528200 China（中国广东省佛山市）。

争议域名为<李嘉诚.tv>，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一层南侧。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13 年 7 月 1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13 年 7 月 22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 年 7 月 2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还通知了 ICANN 和注册商。

被投诉人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提交答辩书。2013 年 8 月 1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答辩书送达通知。

2013 年 8 月 2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 2013 年 9 月 4 日（含 4 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的规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 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是“李嘉诚基金会”及“LI KA SHING FOUNDATION”商标的持有人。上述商标已经在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新加坡、英国、加拿大、美国、法国获得注册。投诉人最早于 2001 年在中国获得了上述商标的注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 Aiming Li，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李嘉诚.tv>。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1) 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利益的商标主要部份相同，容易引起混淆；
- (2) 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将被争议的域名<李嘉诚.tv>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中心香港秘书处对本投诉无管辖权。

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相关规定。

Likashing 的姓名权并非仅仅投诉人所享有。

商标权具有地域性，且商标权与特定的商品种类相联系，不能以此否认被投诉人的注册域名的权利。

被投诉人的合法权利应当得到尊重。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符合政策的相关规定，其要求注销或转移域名的请求不应当得到支持。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本案争议的管辖权

被投诉人主张，中心香港秘书处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主张混淆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中规定的司法管辖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管辖。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的规定及域名注册协议的约定，争议域名注册商所在地的法院对于本域名争议有司法管辖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并不妨碍本案当事人寻求司法管辖。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投诉提交之前或者之后，在域名争议解决的裁决作出之前或者之后，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进入司法管辖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规定，投诉人可以选择任何的秘书处提交投诉书，系关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管辖规定，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中关于司法管辖地的规定并非冲突，而是适用于不同的程序。就本案而言，由于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规定选择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本案应由中心香港秘书处管辖。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关于案件管辖的异议不成立。

B)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最早于 2001 年在中国注册了商标“李嘉诚基金会”、“LI KA SHING FOUNDATION”。上述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因此，投诉人对“李嘉诚基金会”商标享有权利。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李嘉诚.tv>, 除去代表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tv”的字符外，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李嘉诚”，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李嘉诚基金会”中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的主要组成部分“李嘉诚”相同，导致争议域名在整体上与投诉人的商标“李嘉诚基金会”混淆性近似。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称，其“合法权利应当得到尊重。域名的权利取得是按照先注册原则，根据该原则，被投诉人先申请注册了域名”。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就争议域名<李嘉诚.tv>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虽然被投诉人拥有关于争议域名的注册，但是域名注册本身并不构成被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明。

由于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D)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则主张，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没有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称“Likashing 的姓名权并非仅仅投诉人所享有”、“投诉人实际上已经注册使用了与其商标和标志相对应的域名，如：likashing.com、likashing.net、likashing.org、likashing.cn”。被投诉人的上述陈述说明，被投诉人清楚地将“Li Ka Shing”对应于其争议域名中的“李嘉诚”。被投诉人所在地为中国广东省，“Li Ka Shing”并非是“李嘉诚”的通用的汉语拼音写法。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LI KA SHING FOUNDATION”及“李嘉诚基金会”中，与“Li Ka Shing”是与“李嘉诚”相互对应的标识。因此，在争议域名中的“李嘉诚”并非被投诉人任意的选择或者与投诉人商标偶然巧合，而是与“Li Ka Shing”对应的“李嘉诚”，也是投诉人注册商标“李嘉诚基金会”中的“李嘉诚”。上述陈述还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时，不仅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而且对投诉人所注

册的域名还进行了调查了解，在得知投诉人已经注册并使用了域名“likashing.com、likashing.net、likashing.org、likashing.cn”之后，注册了争议域名“李嘉诚.tv”。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故意注册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对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专家组还注意到，争议域名尚未付诸于实际使用。被投诉人将此作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没有恶意的证据。专家组认为，虽然被投诉人尚未将争议域名投入实际使用，但是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持有人，对于争议域名有完全的控制权，随时可以将争议域名付诸于使用。鉴于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而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持有构成了对投诉人合法的商标权益的威胁。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商标“李嘉诚基金会”已经在中国注册在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服务或商品上。被投诉人所在地为中国，一旦其注册的争议域名在互联网上使用，必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直接冲突。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条所述之恶意，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李嘉诚.tv”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Dr. Hong Xue

日期：2013 年 9 月 4 日